

# 法的自然精神 导论

江山 著

法律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AW

# 法的自然精神导论

江 山 著

法律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的自然精神导论/江山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7.12  
ISBN 7-5036-2272-5

I.法… II.江… III.法的理论 IV.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4660 号

---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25 字数/180 千

---

版本/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书号:ISBN 7-5036-2272-5/D·1891

定价:1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内容提要

互养是世界的本质特征,养有真假之分,以相为养是真养,以在为养是假养,若无假养为过程,真养必不至;体是世界的动源,相是世界的动因,在是世界的假象,若无在的承载,世界则不为世界;善为世界所欲,恶为世界所弃,若无恶的推动,善亦不得完满;人是站立起来的动物,亦是此在,故有做人的困惑、痛苦、不幸,若非此,人就不能为彼在,亦不能摆脱束缚。如何有真养?如何承载?如何完善?如何为彼在?惟法相和它的显示(法则),才可以承此大命。本书透过在的假象,通体、相、用三界于一贯,概述了世界的必然性,人的前途和价值,法的真义、体系、过程,特别对当下的人际秩序、人际伦理、人际关系提出了系统的理论解说。

谨以此书纪念我的父亲



责任编辑 / 王 玲  
封面设计 / 李 生 仑

ISBN 7-5036-2272-5



9 787503 622724 >

ISBN7-5036-2272-5/D · 1891

定价：14.00元

D90  
3122

# 目 录

<b>第一章 引论:法和它的自然精神</b> .....	( 1 )
第一节 引 言 .....	( 1 )
第二节 关于法 .....	( 6 )
第三节 世界和它的概念 .....	( 8 )
第四节 基本提示 .....	( 14 )
<b>第二章 相 论</b> .....	( 22 )
第一节 体、相、用三界说 .....	( 23 )
第二节 诸相与诸在 .....	( 39 )
第三节 相养与摄相 .....	( 47 )
<b>第三章 法相与秩序</b> .....	( 55 )
第一节 秩序的来源 .....	( 56 )
第二节 秩序的显示 .....	( 58 )
第三节 秩序与存在的复杂化 .....	( 65 )
第四节 秩序的复杂化与进化 .....	( 69 )
<b>第四章 摄养及其善恶</b> .....	( 76 )
第一节 体善说 .....	( 77 )
第二节 用恶论:摄在中的善与恶 .....	( 80 )
第三节 善恶的互助、守衡:秩序自足的机制 .....	( 87 )
<b>第五章 人在法的源与流</b> .....	( 96 )
第一节 人在法的起源 .....	( 97 )
第二节 群、身份、权力 .....	( 111 )

---

第三节	用利益换利益	(120)
第四节	域际冲突	(126)
<b>第六章</b>	<b>法域和正义</b>	(134)
第一节	什么是域?	(135)
第二节	域内法	(137)
第三节	域际法	(144)
第四节	再说正义	(148)
第五节	人际同构法	(160)
<b>第七章</b>	<b>结论:完善——以相养用</b>	(171)
第一节	人化的法与化人之法	(171)
第二节	和为本,相为养	(176)
<b>附录</b>		(188)
	术语表及重要概念索引	(188)
	人名索引	(221)



## 第一章

# 引论：法和它的自然精神

### 第一节 引言

已有人类文明成就的显示中,法学早已是一门非常成熟的学问。若干位思想家以法学家的身份挤进了人类导师的行列;人域内过去有过的各类生存和地域秩序的实现,以及当今人类正在共同追求的全球同构的理想导向,无一不由法学提供着规范的原创。然而,不要因此以为,人类对法的理解和把握已接近或达至了真实。相反,我们的思考或许正好处在一个坐标的谷极或顶极,我们把握的恰好是最虚假的那个真实。

我曾数次申言过,在一个特定的有向过程中,相对人以外的世界言,那种被称为对世界进行观察、理解、解释的存在——人和他的意识或意识自觉,是从中间起步或插队进入到这个世界过程中的。这样,意识或意识自觉就有了严重的局限性:它无法知晓我们以前,我们以后,甚至对现在的知觉也是支离凌乱的。这就是存在于这个世界中的我们的景状。这景状非常地不能令人满意,它意味着我们并不是依赖真实的意识自觉而存在的,相反,我们得以存在的全部动力,其实只是我们要生存下去的那种近于本能的感觉欲望。所以,存在之于我们的另外一种似乎更准确的意义实际是生存。千百年来,我们所理解的生存的直接含义不过是猎杀和争

夺、贪敛、自私、冲突……，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恶。

存在以恶为动因。恶的推动才成就着这生生不息、自足迁升的大用奔流。在生命的存在中，原有的动因被特化了，生命之存在并没有保持为存在本身，而是被折射、异化成了生存，比生存宽泛或多得多的存在意义，大都被隐藏到了生存的幕后。这是生存之于存在的重大局限性。这局限性导致了生命的特化进化——求养的驱力或欲望是生存者的内动力。一般生命者的生存，以本能自发的驱力为动因，也以驱力有利于自我为目的，只在两方面才有区别于这种目的所始料不及的后果：一是客观上驱力所致的行为和这种行为所带来的诸形在的多样化后果，丰富了存在的色彩、种类；二是驱力自身的抗衡性，如性驱力对食驱力的抗衡，可使驱力的动机显现不只有利于个体自我的生存，且还要担负延续后代、善待异性的责任、义务，这促成了生命的非个体化、群化。

人也以驱力(欲望)为存在的动因，许多时候，人也以欲望的满足为存在的目的。然而，人也侥幸地有区别于一般生命者的地方——他能感觉、知觉他的存在或生存方式，还能对这些方式进行解释。结果，存在或生存，无论其动因或目的都变成了同类之间可交流、会通的意识之在，即存在或生存成为了一种有向的意识自觉。这是一种人在对自在的偷换(按我们的标准，一般动物也进行了偷换，只是它们对存在的偷换是不成功的，它们只偷换到了驱力的层面)。正是这一成功的偷换，改变了人作为存在的境遇和前途。与一般动物不同，人面对着的是两个世界，一是自在的世界，一是观念或意识的此在世界。观念的世界本是为了谋求更好的生存方式而呈显出的，然自足的必然法则却强迫它改变进化方向：原动机→实现→动机多样化→超越→原动机失落→全新价值凸显出来。

无法不遵守自足必然性运动的观念或意识之在，从它呈显以来就变成了一种可修饰的东西。它使得人类为追求生存而表现出的原动机、原目的——生存下去的欲求——不断地被理性化：经过

观念扩大化的方式把自我延伸千年、万年及宏宇广宙,至于体用不二、天人合一;通过符号交流的方式强化同类意识;通过法律或法治的方式规约社会秩序、保障生命安全;通过伦理的方式鼓励个人的良知、觉悟;通过自然哲学的方式去理解、认知自在;通过艺术的方式去发现、欣赏美;通过神的方式使心灵获得安慰和精神保险;通过教育的方式完善下一代;通过功利的方式获得生存的物化基础……

自足是特化、多维化、复杂化、自主化、自觉化的进化过程,其中善意盎然。与之相随,存在之动因(恶)也非一成不变,而是多变多化的。二者的互助、互化,使人类的原动因、原目的不断被超越:本能→驱力→欲望→功利→理性→直觉、真念。这就是自足的必然性。它使人类开始理解到,存在不以生存为目的和结局,生存只是一个更真实、更伟大过程的前奏,人之所以为人,当是人的宇宙化或人类参与宇宙互助,虽然现实中的我们尚在或还处在欲望→功利→理性的交错被动阶段。

据此不难知晓,人的质量指标是不断变化和增殖的。本能、驱力、欲望、功利、理性、真念,都曾是或正在是或将是生命之能存在的动因。有别的是,每一个前在的动因都会被后来的动因修饰、变通、自足。人之所以为人,或人之不同于他生命者,正在于他是生命者之中,唯一可能理解和实践这整个修饰过程的存在者。

驱力与本能之间的区别非常小,欲望与驱力亦然,功利在很多时候可以被看作欲望的另一称呼,理性通常也以功利为内涵……。然而,功利与驱力之间的差别就大得惊人,理性与欲望也难以同日而语,如果拿真念去比照欲望,你就会发现,什么是人之所以为人的真实了。

今天的人类还为欲望和功利所困扰。即是说,我们事实上还被这一原动机所制约。我们的价值观、行为标准、社会模式……无不是这一原动因的后果和复杂化的展现。

这正是我们目下亟待深刻反省的严重局限性之所在。

已有的文化解释中，我们明显地忽视了这一局限性的过错意义。当我们用自我感觉作为依据去设定标准，进而用以评判自我和这个世界的时候，我们的行为、我们的狭隘正是这个世界日渐被摧毁、破坏反致心理自得的原因。真正的意识自觉没有成为我们之为存在的依据，存在的真实义也未被我们领悟。这或许正好暗示着，那些一直被我们自赏和夸耀的文明成就，充其量只是孩童人类的稚业。

全新世是人类的儿童时代。假定以千年为1岁，人类也就10岁左右。儿童的所思所觉不可能高明到天宇。其实这并不紧要，问题是儿童的行为并非不具破坏性。为了欲望的满足而肆意、而妄为，为了生存而有意、无意地伤害生态同构这个母亲和地球这只摇篮，却是不移的事实。直至最近，我们才觉察到自己行为的危害性——不是因为对母亲和摇篮的爱意或珍重，而是发现了其结果于自己的生存不利。动机的自私致使意识自觉的姗姗晚到，然总算是到来了。

从今而后，面对人类极端行为所致使的生存环境的恶化，我们不能再如旧日那样寄赖母亲和摇篮而作无忧无虑的儿童生计。不论我们的智能——性智觉悟和理性能力的程度如何，必须无条件地去承担其行为的责任和后果。除非我们愿意就此与生命别过。这样的承担之于我们智能的稚嫩实在早了很多，我们还没有达到青年，更遑论壮年的水准，然而，承担是无法逃避的现实，没有退让的可能。也就是说，我们从现在起要作青壮年之想。

检讨已有的过错、罪责是一回事，觉悟和实践未来更当用心。从长远虑，告别母亲和摇篮是人类未来“某一时刻”的必然选择，人终会不依地球、生态而为存在。在达至这个未在之前，我们还有许多事要做。人域内各种鸡毛蒜皮的小事（如民主、法治、宪政、人权、公平、合理以及贫穷、专制、暴力、种族冲突、宗教纠纷、犯罪、阶

级斗争……)尚未了结;人际的诸多大事(人的地位、价值、生态平衡、人的宇宙行为能力、人之所以为人……)又已紧迫而至。人域的丢不下,也丢不得;人际的避不开,也避不了。旧有的是我们的习俗、成规,是得心应手的看家本领,可它们于新至之境几乎无用;新来的是我们未及思虑、不熟悉、难以接受的,却要我们去认同、理解,并以之扬弃、否定旧有,以之成为意识自觉的觉悟和能力,以之去承担、去操作、去实践。天壤之别,无异于要作接天一想、通天之业,蛹蝶之化,非胎生之阵痛、亦非蝉蜕脱壳可比。这就是我们当今的景状和不移的现实。我们要思考、要体悟、要琢磨、要自足。若得成功接渡,可呈人之所以为人的真实,若否,则不明所往。

人类正在其为人的剧变的门槛上。

人是存在特化为生存现象后而有的成功的生存者,经过生存的艰辛、困苦,我们又将被边缘化——由生存者再为存在者。这不是回归,而是自足、迁升。后于生存的存在者是满足着性智觉悟和理智能力双重标准的存在。它将摆脱欲望、功利的束缚而展现人之所以为人的价值真实,它将不以生为苦,也不以生为乐,它将以欲望为动因,也不以生存为目的,它将摆脱生存。这是一种觉悟,也是一种能力、形在、属性、时空、质量、规则的重新塑造。与前人——犹太之教义、印度之奥义、老庄之道德、思孟之心性、玄家之体用、理学之成天、希腊自然哲学之人与自然——的只有灵感、体悟、直觉不同,我们已身临其境,由不得不去焦虑、思忖、实践。

我们要从重新理解和处置人在与自在、自我生存与生态守恒的关系处入手,渐次把握人的真实价值,亦通过理性科学或自然哲学去会通存在诸相的真实,并因之期望在未来摆脱脱氧核糖核酸(DNA)所赏赋给我们的性、食、息、暖……诸本能,不为生死所累,不为欲望所困,使生命生存之人自足为宇宙存在之人。

本书所述,乃是这人类为人之剧变的焦急和性觉。在一些人看来,许是杞人忧天,太超前了。我不愿目睹人类如此自宽自己而

自取其祸。我们已身置其中，务要察变自救。我们现在面对的是一个几乎无限大的题目，非一本书之力所能及，即便是有关法或秩序的思考，也难由一书成就之。本书只致力于解说人类为人之剧变中的秩序、法则及公平、正义的基本原则，并从本体论和存在论的层面证明这些法则、价值的渊源、由来，说明它们的可能前景。很显然，这只是些准备性的工作，故名为导论。

## 第二节 关于法

法的学术研究一直有着两种迥异的倾向：一些人（大多数法学家）将法狭义化、特殊化，在强调法的价值、意涵、结构、功能时，乐意夸大其人为特征和独立性，使之成为一种孤立无援、无背景映照的人类特出现象；另一些人（一些哲家和数量极少的法学家）则试图将法广普化，直认法是一普遍表现着的宇宙现象，不因解释者而有，也不因解释者而无，充其量，解释者只是将其中的一部分或一个层面、一个类型人为复杂化了。

本书愿意赞同第二种立场。

总是被解释者夸大的那种法，实只是全部法现象中一个极小的领域。你可以将其定名为人在法，甚至更进一步称名为人定法、实在法、实证法，或直呼为法律。即便只考虑人类自我狭隘的必需，人在法或人定法也不是人类赖以存在的全部（规则）依据。直至今日，我们对非人在法（自在法）的依赖仍然是更基本的事实。如死亡规则、食欲规则、性欲规则之类，人在法几乎无一能沾其毫毛。我们的人在法至多只能在人域诸关系中处置一小部分关系，如身份、权利、犯罪等等。因为这些关系直接关涉着每个我们这些解释者最眼前的得失所在，其具体程度和最可感受性，容易被我们优先重视。对那些无法控制或无法理解、把握的更根本、更广普、事实上也更复杂的影响我们之存在的自在法规则，则视之不见或

置若罔闻。法学家们坚持认为,所谓自在法规则,实是科学家们研究的自然规律,它们与法律无关,或者说,那些是自然科学家们应予以关注的对象。

如果确证这类看法代表了人类过去的认知水准和操作状态,那么,必须改变观念也已是今天的我们不得不承顺的事实。法学家——如果人类还需要有这个称号的话——不再只是单一人域秩序的研究者、解释者,他们也应是人际秩序的研究者、解释者。

我们的存在不取决于我们自己的简单设想。人在法——因人的存在而有的特殊的法——虽然是自在法的延伸和复杂化,但在根本意义上讲,它不能独立或孤立地规定我们的存在。它只在我们假定我们的存在是绝对的前提下,才呈显其价值的功效。这显然是一虚假的前提。前提的虚假便不难表明,人在法(到现在为止的人在法)不是关于人之存在的完整规则,最好也只是解释者之间的某些行为和部分秩序的规则——人在法是部分人域关系(财产关系、人身关系)的规则。

我们的存在是绝对的假定,已成为不真实的命题。我们的存在既不绝对,也不主要依赖人在法。当我们说我们是存在的时候,这是一种简单的知觉判断——我们把判断对象与存在的完整作了人为的割裂、排斥并因之指定的结论。存在是相对的——互为背景、互为解释、互为依赖,你中有他我,他中有我你、我中有你他。这种相互性是全方位的、无所不在的。纵然是人类中心主义的立场,我们也无法仅仅依财产关系、人身关系之类人域关系而为存在,我们从来没有离开过人际关系,只是过去我们对这后一种关系理解得不深,或未把握到相当程度,或未利用至较深层次,或视而不见而已。从前,除极少的哲家外,大多数学者并未从人际的角度对人的存在作出系统的解说。

说某种法足以决定某存在,也是一虚妄的论说。因为它违反了存在的相互性和存在对多维法形态的依赖性,或多维法形态对

存在之承载的必然性。今天，大功利的生存方式已使我们对此有了较为明确的感觉理解：生存日益依赖资源的占有、利用，这样的占有、利用决非仅是科学技术和其主体的职责，法学和法学家也几乎被卷进到了与科学家、技术专家一样的深度。没有相关的技术规范、环境保护规则、资源利用配置的规则，可以肯定地说，现代科学、工业、技术、经济，以至于人的存在都难以为继。

其实，这些还只是一个开端。虽然人的某些本性——懒惰，即只有被动或被迫才愿意作出些许进化——决定了我们对存在的真实理解一定要通过我们生存的需求和实现来显示，但也很显然，这一过程不会影响正确结论的给出：我们不是绝对的存在，而是相对的存在。相对的存在不是由某种单一的法所规定的，不论这种法是自在的，还是人为的。一切存在均是诸多法——多维复合的法——同构的共同受规者。特定的人类可以受意识自觉不充分的盲目、肤浅支配而暂时不理解、不认同法的真实，可它却无力与时间、空间和自己的实践过程竞争。真实的觉悟是无法终隐的。个中关巧乃在于，具体的人类总是暂且的，而人的自足却是无限的。

### 第三节 世界和它的概念

存在的非绝对，乃因为存在是诸相(xiàng)的同构——诸相的暂且同一构成。此语可表述为，存在即同构。非同构不为存在。同构是诸相的同构，这些相可勉力解释为时间、空间、属性、形在、质量、功能、能量、法则、颜色、味道之类。同构即这些相的同一聚集。每一相都有各自的表征、作用、价值。其中，法相的意义可约定为诸相同一的标度。可以说，同构之成立，实是其自身之法相约制的后果。

存在是诸相的同构、同一、互助、互养，存在也是同构的多维复合或同构的同构。这种多维复合是说，同构可以相对独立的单一



形在为形式,也可以若干形在的共同结构为形式。前者如我们的躯体,表面上它是一单一形式,而其实是无以数计的诸次级、次次级、再次级的同构为之的同构;后者如人类、太阳系、银河系、宇宙之类,形式上各形在是独立、异形且自在的,而实则是互为依存、失谁均不可的同构、互助、互养系。任何同构——不论它是单一的,还是复合的——只要它呈显为在,就有法相为之规约、限制,故法是存在本身。有关法的研究,当从存在的研究开始,这是本书的一个立足点。

存在是诸相的同构、互助、互养。这指明了世界有相与在的分别。进一步言,相又是由体变转来的,故知,世界实由体、相、用(在)三界同构而成。从另一角度言,世界也有形上与形下或存在与非存在的分析。还可称之为无、存、在的三境(诸说详后)。世界本无分别,只为解释故,强说为三界、两在和三境。

体即本体,它是诸相的混元未分,既非存,亦非在,是形上,是无,是空。体是全部世界的动源,一切均从它那里获得可能性。然而,它本身不能直接为诸在或诸用所利用,或成为诸在、诸用本身。它得有相的过渡和中介。

相是体的变转和分析。然相本身亦不是在,或相不是一可以独立为在的在,或单一的任何相不成为在。它们只是存,只是在的构成质素、要件、因缘。相是体的分析,故从体获得了动的自发性、自主性。一当它们之间因之发生互助、互养,就有某种全新状态呈显出来。这种状态称为在。

在由诸相的互助、同构而呈显,故没有相就没有在。或即说,相是非存在之于存在、形上之于形下的过渡。诸相的互助、同构、同一,势得发生诸相间的对抗、冲突、融并、砥磨、噬嗑、翕辟、分析、耗散、综合等若干自发性的变异现象,这种现象的概念化约定,即诸相的互养,或“以相养相”。诸相的互助、互养是同构复杂化变化、进化、迁升的根本原因。或者说,以相养相是存在得以存在的